

出土文獻

第五輯

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
李學勤 主編

出土文獻

這第一題



第五輯

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
李學勤 主編

中西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出土文獻. 第五輯 /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
中心編；李學勤主編. — 上海 : 中西書局, 2014.10

ISBN 978-7-5475-0715-5

I. ①出… II. ①李… ②清… III. ①古文獻學—
中國—文集 IV. ①G256.1—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4)第177702號

出土文獻（第五輯）

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

責任編輯 田穎

裝幀設計 梁業禮

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

中西書局 (www.zxpress.com.cn)

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廈17F(200023)

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

經銷 各地 新華書店

排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

印刷 上海天華印刷廠

開本 787×1092毫米 1/16

印張 18

字數 329000

版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

書號 ISBN 978-7-5475-0715-5/G · 197

定價 68.00元

《出土文獻》編輯委員會（以姓氏筆畫為序，帶*者為執行編委）：

李守奎* 李均明* 李學勤* 沈建華*
彭 林 趙平安* 趙桂芳 廖名春 劉國忠*

助 編：馬 楠

目 錄

再談甲骨文中的“𠂔”	單育辰 (1)
談談所謂“射女”器銘	
(附：釋“囧”)	鄒可晶 (5)
楚大師辭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辭慎編鎛補釋	李守奎 (21)
淅川和尚嶺“鎮墓獸座”銘文小考	宋華強 (28)
郭佗壺銘文及相關問題研究	楊 坤 (33)
金文叢考(一)	謝明文 (42)
洛陽地區出土漢鏡零札三則	鵬 宇 (52)
戰國文字資料中的“同地異名”與“同名異地”現象考察	
吳良寶 (59)	
試論戰國楚國的“令大夫”爲爵	游逸飛 (75)
連敖小考——楚職官變遷之一例	陳穎飛 (86)
上博九《靈王遂申》釋讀與研究	蘇建洲 (92)
從《尹至》篇“播”字的討論談文義對文字考釋的重要性	袁金平 (121)
清華簡《楚居》麗季段考釋	郭偉川 (127)
從清華簡《筮法》看《說卦》中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的遺說	賈連翔 (140)
清華簡《厚父》“周書”說	程 浩 (145)
“京”、“亭”、“毫”獻疑	郭永秉 (148)
釋“華”及相關諸字	李桂森 劉洪濤 (163)

- 說“隼”兼及相關字 楊蒙生 (173)
論楚竹書與《荀子》思想的互攝——以古史人物活動事迹為切
入點 楊博 (180)
- 雲夢睡虎地秦人簡牘與李信、王翦南滅荊楚的地理進程 辛德勇 (190)
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“渡衡”新解 趙平安 (259)
秦文字釋讀劄記(四則) 王偉 (262)
- 西陵縣與“東故徵” 趙志強 (268)
肩水金關漢簡“元始六年(居攝元年)曆日”復原 程少軒 (274)

再談甲骨文中的“囧”

單育辰

甲骨文中有一字非常常見，依組別的不同，文字所有差別，作“”（《合》6088）、“”（《合》21305）、“”（《合》34036）等形，^[1]象在肩胛骨上卜兆的形狀，一般把它隸定為“囧”。這個字如何釋讀，說法很多，^[2]目前流行的主要有兩種說法，一種是郭沫若釋的“禍”；一種是郭沫若早先釋成的“繇”。後說被于省吾、裘錫圭兩位先生進一步申論，現在影響頗大，被很多學者採信。

于省吾先生認為“囧”應從郭說釋為“繇”，應讀為“咎”，其證據有三：其一是金文魯侯簋“魯侯有囧工”，“囧工”應讀為“猷功”；二是《龍龕手鑑》口部上聲有“囧”字，音其九反。他另外一條證據是“前年羅福頤同志以所著臨沂漢簡佚書零拾見贈。其中務過篇殘簡，有‘堯問許囧曰’之詞，許囧二字凡三見，其即許由無疑。由此可見，西漢時還借囧為由”。^[3]今按，于先生第一條證據屬循環論證；第二條證據，《龍龕手鑑》已到遼代，與甲骨文時代遙不相及，且裘錫圭先生已言《龍龕手鑑》中的“囧”實為“臼”的俗字，與“繇”不同。^[4]第三條證據，裘錫圭先生同文亦云：“‘許由’之名銀雀山漢簡作‘許囧’，與‘由’相當之字實應釋為‘囧’，同墓所出《孫子》和《孫臏兵法》簡中的‘囧’字，寫法相同。從上古音看，‘囧’跟‘由’的關係也比‘咎’跟‘由’的關係密切。”近

[1] 參看劉釗、洪飈、張新俊：《新甲骨文編》第204—205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。此字在黃組則加“犬”旁作“”（《合》37842）形，參看《新甲骨文編》第557頁。另，此字在同一組別中，與“肩”字字形（基本字形是象一肩胛骨，但其上沒有卜兆）基本不會混淆，但在不同組別之間，則常常與“肩”字混同。“肩”的字形參看《新甲骨文編》第259—260頁。

[2] 于省吾主編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2158—2172頁“囧”條，中華書局1999年。

[3] 于省吾：《釋囧》，《甲骨文字釋林》第231—232頁，中華書局1999年。

[4] 裘錫圭：《從殷墟卜辭的“王占曰”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》，《中國語文》2002年第1期，第70—76頁。

年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貳〕》已經出版，查其圖版，“囧”確應如裘先生所言應改釋為“囚”。〔1〕所以于先生所舉的三條證據都不能證明“囧”可釋為“繇”。

裘錫圭先生認為“囧”也應從郭說釋為“繇”，但應讀為“憂”，他的主要論證是：甲骨文賓組卜辭有“王固曰”，出組卜辭有時作“王囧曰”（《合》24118、《合》24917），歷組卜辭有“王冒”，從文例看，“固”、“冒”必為一字，其字必與“囧”同音或音近，故出組卜辭逕書作“囧”。一般釋“囧”為“丹”（禍），釋“固”為“占”，二字讀音毫無共同之處，顯然是有問題的。可以從唐蘭說把“固”、“冒”釋為“繇”，而把“囧”讀為與“繇”音相近的“憂”。〔2〕他後來又補充道：《屯南》2688 把“囧”字寫作“𢂔”，分明象鋸去臼角的肩胛骨上有卜兆之形，則“囧”應是卜兆之“兆”的表意初文。“固”、“冒”从“囧”（兆）从口，應是繇辭之“繇”的本字。〔3〕

不過我們認為裘先生的說法也是不合理的，因為從甲骨文整體來看，“囧”和“固”（或“冒”）出現的辭例不僅完全不同，在同一片甲骨中“囧”和“固”（或“冒”）也常常一起出現，字形區分甚明，它們肯定不能是同一個字。出組有時把“王固曰”寫作“王囧曰”是非常偶然的現象，是某一小群甲骨文刻手把“固”省刻成“囧”的一種個人刻寫習慣，並不能因為這種特殊現象就認為“囧”、“固”是同一個字。〔4〕就如甲骨文中時有時“年”省寫為“禾”，但不能認為“年”和“禾”就是一個字一樣。所以，裘先生從“囧”和“固”是同一個字出發，認為“囧”和“固”一樣讀為“繇”的結論也不能成立。

後來，裘錫圭先生也逐漸改變了他的想法，他首先把“固”（或“冒”）讀為“繇”的說法否定：“‘王固曰’的‘固’應該是動詞，與占卜有關的‘繇’字在古書中訓為‘卦兆之占詞’或‘兆詞’，似無用作動詞之例。”因此，他從古音“兆”（上已言，他認為“囧”即“兆”字）和“占”古音相近的角度，認為“固”（或“冒”）仍應讀為“占”。〔5〕

在甲骨文中“固”（或“冒”）作“𢂔”（《合》7139）、“𢂕”（《合》34865）等形，〔6〕我們認為，它象在有卜兆的骨頭上占斷之形，是一個會意字。它與“囧”不是一個字，也與

〔1〕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貳〕》第 41—42、169—170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10 年。

〔2〕裘錫圭：《說“囧”》，《古文字論集》第 105 頁，中華書局 1992 年。

〔3〕裘錫圭：《釋西周甲骨文的“𢂔”字》，《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第 617—622、27—37 頁，[香港]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、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997 年。

〔4〕關於此問題宋華強先生有更詳細的論述，他且引沈培先生說，認為出組卜辭“囧”和“固”二字雖都可隸定作“囧”，但其實寫得並不一樣，甚是。參看宋華強：《釋甲骨文的“𠂇”和“體”》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四十三輯，第 338—351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11 年。

〔5〕裘錫圭：《從殷墟卜辭的“王占曰”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》第 70—76 頁。

〔6〕參看劉鈞、洪飈、張新俊：《新甲骨文編》第 203—204 頁。

“兆”字無關。甲骨文的“𠂔”(或“𢙴”)就是後世的“占”字，本形象在胛骨上以“卜”以“口”作占問，没有必要像裘先生那樣把它和“𠂔”聯繫起來，先把“𠂔”理解為“兆”，再用宵談對轉的角度輾轉為說。

在上引那篇文章中，裘錫圭先生對“𠂔”理解為“兆”的意見沒有改變，但他對“𠂔”是否讀為“憂”已有了懷疑，他在同文中說：“把定母字‘𠂔’(兆)讀為‘憂’，應該是可以的。不過我們讀‘𠂔’為‘憂’，還缺乏很確鑿的證據，‘有𠂔’、‘亡𠂔’等辭中的‘𠂔’究竟應該讀為什麼字，還需要繼續深入研究。”近年裘先生發表的文章亦說：“‘𠂔’的釋讀衆說紛紜，但可以肯定是一個表示災禍一類意義的詞。”〔1〕可見至今他仍未對“𠂔”讀為“憂”的說法加以十分肯定。

由上述可見，近來影響最大的把“𠂔”讀為“憂”的說法，其實並沒有任何一條有力的證據可以為其支撐。我們認為，早先郭沫若把“𠂔”釋讀為“𢙴”其實是很合理的。〔2〕

在卜辭中有一例作：

癸丑貞：旬亡𠂔？

癸酉貞：旬亡火？

癸卯貞：旬亡𠂔？

癸酉貞：旬亡𠂔？

(《合》34797 歷組)

郭沫若說：“卜辭‘貞旬亡𠂔’之辭不計其數，然本片第三辭獨云‘貞旬亡火’。火禍同紐，而音亦相近，故得通假。是則𠂔之為𢙴，為禍，確不可易矣。”

今按，“火”與“禍”古音極近，火，曉紐微部；禍，匣紐歌部。曉、匣二紐皆屬喉音，微、歌二部旁轉。如楚簡的“禍”常通“禍”，而“骨”正是見紐物部，微、物二韻只有陰、入之別。〔3〕又如“火”與“夥”常常相通，而“夥”也是匣紐歌部，與“禍”聲韻皆同。所以，刻手在刻寫卜辭時，才會經意或不經意的用與“𠂔”音近的“火”代替“𠂔”，這條卜辭是“𠂔”讀為“禍”的最有力的證據。

在字形上，對“禍”字的考釋也有很有利的證據。《合補》10769“𠂔”作𢙴、𠂔、𢙵，和後來的“𢙴”形相比，更為明顯相似，已啓後期演化先河。那麼，“𠂔”的造字本意是什麼呢？我們猜測似乎是用有兆象的卜骨之形來表示災禍之“禍”。

〔1〕 裘錫圭：《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“于”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0年8月2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227。

〔2〕 郭沫若：《殷契粹編》第719—720頁(原第189頁)，科學出版社1965年。

〔3〕 白於藍：《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》第130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前文已經說過，在黃組卜辭中，“囧”作𦥑（《合》35435）、𦥑（《合》35706）、𦥑（《合》35399）之形，在“囧”右加了一犬。宋華強先生指出，甲骨文中的“囧”在後世文字常被寫成“戶”形，所以从犬的這些字就應該是“戠”，而“囧”也應釋為“戠”。^[1]我們認為他的說法是正確的。為什麼“囧”既可以釋成“冂（禍）”又可以釋成“戠”呢？這是因為在古文字中，“禍”、“戠”語音十分相近。“禍”，匣紐歌部，“戠”，來紐月部，聲紐屬舌音喉音，韻部對轉，音感至近。^[2]所以“禍”、“戠”古早本是一字，後世分化為兩字而已。

甲骨文又常出現“又（有）𡇗在囧”（《合》32778），“亡𡇗在囧”（《合》22668），“亡𡇗在戠”（《合》37835），“亡𡇗自戠”（《合》37844）一類習語，宋華強先生將“囧”、“戠”讀為《詩·衛風·氓》“爾卜爾筮，體無咎言”等典籍中之“體”。我們認為可能不確，若果如宋先生所言，則應有“又（或亡）囧（或戠）在囧（體——此字估依宋說讀）”這樣的句式出現，但卜辭中未曾一見，而都是用與“囧（或戠）”不同的“𡇗”、“𡇗”等字。這些都暗示着習語中“在囧（或在戠）”的“囧（或戠）”字不必破讀，即用為禍患之義的“禍”、“戠”。“又𡇗在囧（禍）”、“亡𡇗在囧（禍）”、“亡𡇗在戠”、“亡𡇗自戠”，它們的意思是說：在禍患上還沒有害處吧？^[3]“𡇗（禍）”是對“囧（或戠）”的進一步補充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合》19622 有辭作“囧𡇗在火”，這顯為“又𡇗在囧”或“亡𡇗在囧”之殘，其中“囧”亦寫為“火”，這也是“囧”與“火”音近，即應為“禍”字的一個明證。又《合》34711 “庚辰卜：不降愆？”下一卜為“不降火”，“火”亦應讀為“禍”，以與“愆”字對應。^[4]

至於《明公簋》（《集成》4029）“魯侯有𦥑（囧）功”之“囧”，應讀為“烈”，烈之義猶《詩·周頌·載見》“休有烈光”、《尚書·立政》“以揚武王之大烈”、《國語·魯語》“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”、《國語·晉語》“唯無德而功烈多”、《禮記·祭統》“功烈、勳勞、慶賞、聲名”之“烈”，烈，來紐月部，與“戠”古音極近。

（單育辰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副教授）

[1] 宋華強：《釋甲骨文的“戠”和“體”》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四十三輯，第 338—351 頁。

[2] “戠”的古韻也有學者歸入脂部或質部，則和“禍”為旁轉或旁對轉關係，韻部亦近。

[3] 參蔣玉斌：《甲骨綴合所得新字新形研究》，“古文字學青年論壇”會議論文，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3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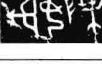
[4] 參劉風華：《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整理與研究》第 420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。“愆”原篆作从“永”从“収”，是表示灾禍義之字，暫釋為“愆”，參姚孝遂、肖丁主編：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第 874、878 頁，中華書局 1989 年。劉書釋為“永”，不確。

談談所謂“射女”器銘

(附：釋“囂”)

鄒可晶

殷墟二、三期青銅器中，有一般稱為“射女(或母)”器者，共計鼎三，觚、鑑、盤各一。現據有關著錄書，列其器銘及現藏地等信息於下：

器形(及編號)	銘文拓本(或摹本)	出處	現藏
鼎 A		《殷周金文集成(修訂增補本)》(以下簡稱“集成”)1378	臺北故宮博物院
鼎 B		《集成》1379	上海博物館
鼎 C		《集成》1377〔1〕	故宮博物院
觚		《集成》6878〔2〕	濟南市博物館
鑑(或稱為“盤”)		《集成》10286〔3〕	山東省博物館
盤		《攢古錄金文》卷 1 之 2.79〔4〕	

〔1〕以上三器，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：《殷周金文集成(修訂增補本)》第 2 冊第 919 頁，中華書局 2007 年。

〔2〕同上注所引書，第 5 冊第 3963 頁。

〔3〕同上注所引書，第 7 冊第 5543 頁。

〔4〕劉慶柱、段志洪、馮時主編：《金文文獻集成》第 11 冊第 140 頁，綫裝書局 2005 年。

鼎 A、B 以及觚、鑑屬於殷墟二期，鼎 C 屬於殷墟三期。最末一器，裘錫圭先生已指出與他器同銘，但“將銘文摹倒”，字序也與他銘有別。^[1]

這裏有一個情況需要說明。此前的絕大多數研究者都認為鼎 C 銘比其他器銘少一𠂇或𠂇，本文原亦從此說。郭永秉先生讀本文初稿後指出，從《集成》拓本尚可看出鼎 C“女”、“𠂇”之間實有𠂇，而且其頭部也是作三叉形的，其下部的𠂇尤為明顯。我在寫作初稿時，也曾注意到“𠂇”字左下方的𠂇，但當時受前人看法的影響，特別是《西清古鑑》3.14 著錄此銘的摹刻本作𠂇，^[2]誤以為摹銘文者既目驗原器，“女”、“𠂇”之間當無𠂇旁，現所見拓本左下方或係泐痕。這是極不應有的失誤。在郭先生的提示下，我請在故宮博物院工作的楊安先生幫忙查驗器銘。蒙楊先生賜告，從比較清晰的放大照片看，“女”、“𠂇”之間確有似“木”形的筆道，但因鑄範不善，字口極淺，且大半已遭磨損，拓本上無法很好地顯示出來。所以，除《攢古錄金文》所收盤銘外，現存所謂射女諸器是完全同銘的。鼎 C“女”、“𠂇”之間的距離較他器狹窄，這恐怕也是各家所以認為其間無𠂇旁的原因。我懷疑可能鑄鼎銘者起初確實漏鑄了𠂇旁，發現後只得補鑄在“𠂇”字左下方的空隙處，這才造成了鼎 C 諸字位置與他器稍有不同。

過去一般釋上舉諸器銘為“射女（或讀為‘母’）𠂇”。1996 年，裘錫圭先生發表《殷墟甲骨文“𠂇”字補說》。此文根據甲骨文从“帚”的“𠂇”字或从𠂇、早期金文“婦”字或从𠂇，指出上舉鑑、盤銘中的𠂇、𠂇與此同形，它們應該跟“女”合起來視為“婦”；鼎銘“婦”所从𠂇則是繁形。在此基礎上，裘先生提出早期古文字中𠂇（帚）、𠂇（𠂇字所從）二形本可通用。^[3]

裘先生釋“婦”之說，得到了一些金文研究者的贊同。^[4]但也有人對此持保留態度。葛亮先生在一篇名為《說金文中舊釋“桑”之字》的未刊稿中，注意到上舉鼎 A、B 以及觚、鑑、盤銘為“射女𠂇”，鼎 C 銘則為“射女𠂇”，“女”旁無“𠂇”；“𠂇”作頭部外撇之形，與“帚”不類，而“𠂇”字上部象樹杈的部分杈出的數量，跟一旁的𠂇上面向𠂇的斜

[1] 裘錫圭：《殷墟甲骨文“𠂇”字補說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一卷，第 426 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。

[2] 劉慶柱、段志洪、馮時主編：《金文文獻集成》第 3 冊，第 145 頁。

[3] 裘錫圭：《殷墟甲骨文“𠂇”字補說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一卷，第 426—427 頁。

[4] 董蓮池《新金文編》、畢秀潔《商代銅器銘文的整理與研究》皆取裘說，前者見中冊第 1642 頁（作家出版社 2011 年），後者見第 261、704—705 頁（博士學位論文，華東師範大學 2011 年）。

筆數總是吻合的”。據此，他認為𠂇、𠂇“關係密切，當屬一字”。實際上又回到了傳統的釋讀意見。〔1〕

所謂鼎C銘“女”旁無“𠂇”的認識，現在看來是不準確的，可不必論。“𠂇”形“與‘𠂇’不類”則是誤解。細讀上引裘先生的文章不難知道，他顯然主張器銘中的這些𠂇、𠂇是“彗”字所从，而非“𠂇”形。但由於“𠂇”、“彑”（彗字所从）二形可以通用（裘先生在此文中已指出“歸”字實从“𠂇”聲，這裏的“𠂇”就讀“彗”音；後來在《說从“𠂇”聲的从“貝”與从“走”之字》中，又據卜辭“望乘𠂇”的“𠂇”當讀為“歸”，進一步證實了這一點。〔2〕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表示“瘳”的“𠂇”字，或增从“彑”旁——見44.1、286.18——，姚萱先生指出這裏的“彑”當取“𠂇”音而不取“彗”音，因為“𠂇”、“瘳”古音極近，加注“彑”表全字讀音。〔3〕這是早期古文字以“彑”為“𠂇”的一個例子），從“女”从“彑”之字當然也是“婦”。殷墟甲骨文釋“彗”之字或作𠂇；〔4〕殷墟二期的婦觚銘中的“婦”字，“𠂇”旁有作𠂇、𠂇者，〔5〕即“𠂇”字所从。歷組卜辭“歸”字作𠂇（《合集》32880，辭例為王“令或歸”），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“歸”作𠂇（412），〔6〕所从𠂇、𠂇無疑就是𠂇，此是“歸”從“彗”聲的明證。花東卜辭中用為“婦”的“𠂇”，多數寫作𠂇，〔7〕似乎也應視為“彑”（彗字所从）之繁體。時代屬於商或西周早期的爻癸婦鼎銘，其“婦”字所從的“𠂇”作𠂇，〔8〕與射女鑑的𠂇只有朝左、朝右之別。總之，“婦”字所從的“𠂇”作“彑”（彗字所从）形，在早期古文字中並非孤例；裘先生釋𠂇為“婦”，字形上絕無可疑。至於鼎、觚銘“婦”所從“𠂇”“作頭部外撇之形”，與一般的“彑”有別，觀下文自明。

“𠂇”、“彑”通用的原因，陳劍先生有很好的解釋：

“彑（彗字所从）”所象的是植物“王彗”的形象，王彗即地膚，也稱王𠂇、落

〔1〕其說見引於謝明文：《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》第102頁（2012年12月修改稿），博士學位論文，復旦大學2012年。

〔2〕《文史》2012年第3輯（總第100輯）第21—22頁。

〔3〕姚萱：《非王卜辭的“瘳”補說》，《河北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2012年第4期，第110頁。

〔4〕參看裘錫圭：《殷墟甲骨文“彗”字補說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一卷第426頁。

〔5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：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第5冊第3957頁06857、06858號。參看畢秀潔：《商代銅器銘文的整理與研究》第261頁。

〔6〕李宗焜：《甲骨文字編》第701頁，中華書局2012年。

〔7〕李宗焜：《甲骨文字編》第694頁。

〔8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：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第2冊第1123頁02139號。參看畢秀潔：《商代銅器銘文的整理與研究》第263頁。

帚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“蕕，王彗。”郭璞注：“王帚也，似藜。其樹可以爲埽蕕，江東呼之曰落帚。”古文字單複常無別，兩個“彑”即卜辭𦥑字、“彗”字的上半（引者按：卜辭𦥑字，唐蘭先生釋“彗”〔1〕）以及“習”字所从等。王蕕可爲箒帚（或者說當時箒帚最常用的製成材料就是王蕕），所以“帚”字既可以直接寫作獨體的“彑”，也可以畫出其下端加以結束之形與普通的“彑”形相區別，以後兩形就逐漸分化開了。已經畫出其下端加以結束之形的“帚”，從材料來說仍是“蕕”，也可用以表示“蕕／彗”。因此，獨體的“帚”和獨體的“彑（彗字所从）”，都是既可以代表箒帚之“帚”的讀音，也可以代表用以製成箒帚的“蕕”的讀音的。〔2〕

“王蕕”、“王帚”之“王”，前人指出意爲“大”，猶“蒙”稱“王芻”、“蒙”稱“王女”、“睢鳩”稱“王睢”。〔3〕就語法關係來說，“王”是修飾“蕕”、“帚”的（大概整株的植物“蕕”看起來比“蕕”、“帚”要大）。不過蕕也可以單稱爲“蕕”。《山海經·海外南經》載厭火國北有三株（珠）樹，“其爲樹如柏，葉皆爲珠。一曰其爲樹若彗”。前人以“彗”爲彗星或埽竹，〔4〕皆不合於文例。“彗”與“柏”同類，都是樹木，當讀爲“蕕”，指整株的蕕而言。《開元占經》卷八十二“彗孛名占狀二”引《荊州占》：“彗星，其象如竹、彗樹木枝條，長短無常。”又引《黃帝占》：“彗星者，所以除舊佈新、掃滅凶穢，其象若竹、彗樹木枝條，長大而見……”〔5〕“其象”句意謂彗星的樣子如同竹子、彗（蕕）等樹木的枝條，這裏的“彗（蕕）”應該也是指蕕（地膚）這種植物。下文就把“彗”字所从的、象地膚之形的“彑”釋寫爲“蕕”。

從現有的古音知識來看，“蕕”、“帚”的讀音相差不算很遠。“彗”是邪母質（脂）部字。〔6〕从“彗”聲的“蕕”，《廣韻》收於去聲至韻徐醉切遂小韻（訓“帚”之“彗”亦有此讀），上古也當屬於邪母質（脂）部。“帚”是章母幽部字。从“帚”聲的“埽／掃”和从“彗”聲的“繕”、“雪”都是心母字。上古幽部與脂質（微物）部存在通轉關係，李家浩先

〔1〕唐蘭：《殷虛文字記》第19—20頁，中華書局1981年。

〔2〕趙鵬：《殷墟甲骨文女名結構分析》引陳劍先生回信，宋鎮豪主編《甲骨文與殷商史》新一輯第195頁，綫裝書局2009年。

〔3〕朱祖延主編：《爾雅詁林》第2985、2986頁引陸佃《爾雅新義》、王闡運《爾雅集解》、尹桐陽《爾雅義證》、江藩《爾雅小箋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。

〔4〕袁珂：《山海經校注（修訂本）》第235頁，巴蜀書社1992年。

〔5〕參看劉樂賢：《馬王堆天文書考釋》第136頁，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。

〔6〕“彗”字韻部，有歸祭月部和歸脂質部二說。裘錫圭先生認爲“當從‘彗’爲脂質部字說（‘彗’、‘惠’聲通之例很多），脂質部與微物部關係密切（引者按：‘歸’屬微部）。古音質、緝二部關係亦密切，故緝部的‘習’本从𦥑（彗）聲，‘彗’古文作‘箒’，从‘習’聲”。（《說從“𠂔”聲的从“貝”與从“疋”之字》第21頁；又見《殷墟甲骨文“彗”字補說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一卷第427頁“編按”。）其說可從。

生就把“帚”讀“彗”音看作幽部與微物(脂質)部相通的例證。^[1] “帚”與“舊”的韻部關係，跟“采(秀)”與“穗(《說文》禾部以爲‘采’之或體)”的韻部關係平行。製成笞帚的植物“王舊”又叫“王帚”，笞帚之“帚”在古書裏又叫“彗”(《禮記·曲禮上》“國中以策彗卽勿驅”鄭玄注：“彗，竹帚。”)。這樣看來，“帚”、“舊”很可能本由一語分化。“帚”、“𠂔”二形都既可以代表“帚”，又可以代表“舊”，恐怕與字義、字音都有關係。

李孝定先生懷疑“𠂔”“未審與‘桑’字有關係否”^[2]。但甲骨金文“桑”字的寫法與此不合，^[3]釋“桑”恐不可信。在各家關於此字的考釋意見中，日本學者高田忠周和中國學者馬叙倫的說法，最值得注意。高田忠周《古籀篇》雖也誤以“𠂔”爲一字，但說：

……又二器合“𠂔”“𠂔”、“𠂔”“𠂔”爲“婦”字(引者按：實無“合‘𠂔’‘𠂔’，爲‘婦’字”之器，參上文)，即知“𠂔”爲“帚”省。《說文》：“帚，糞也。从又持巾，埽門內。”此解有誤。但最古文字“帚”不从“又”、“巾”，即从“𠂔”省，與“𠂔”而爲形也。因謂《說文》“彗，竹埽也(引者按：當作‘掃竹也’，疑誤抄倒)。从又持𠂔”，此亦有誤。“𠂔”即“𠂔”之略，非从二“生”“甡”字也。……愚謂此當“蕩”字象形。《說文》：“蕩，王彗也。从艸湔聲。”《爾雅》作“𦥑，王彗也”，注云“似藜，其樹可以爲埽舊，江東呼之曰落帚”。其所云狀，正與此篆形相合，我邦俗所謂帚𦥑也。^[4]

馬叙倫《讀金器刻詞》認爲“𠂔”即“歸”“所從得聲之歸”。由於要把“𠂔”與“自”、“𠂔”與“帚”相比附，他自然不能同意高田忠周釋“𠂔”爲“蕩”：“倫謂實掃竹之本字，音讀如‘帚’。‘帚’則‘埽’之初文也。”^[5]

李孝定先生批評高田忠周釋“𦥑”、馬叙倫釋“帚”之說“蓋望文之訓，難以徵信”^[6]。馬氏釋“𠂔”爲“歸”，固屬“望文之訓”，毫無文字學道理可言，但他把“𠂔”與“帚”聯繫起來，却不宜全盤否定；高田忠周說“𠂔”象王舊之形，更是十分正確的。

[1] 李家浩：《楚簡所記楚人祖先“媯(鬻)熊”與“穴熊”爲一人說——兼說上古音幽部與微、文二部音轉》，《文史》2010年第3輯(總第92輯)第26頁。

[2] 李孝定、周法高、張日昇編著：《金文詁林附錄》第855頁李孝定按語，香港中文大學1977年。裘錫圭先生亦有此疑，見其《殷墟甲骨文“彗”字補說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一卷，第426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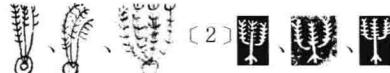
[3] “桑”的字形源流參看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第511—512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；范常喜：《簡帛〈周易·夬卦〉“喪”字補說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06年第4期。

[4] 《金文詁林附錄》第853—854頁。

[5] 同上注所引書，第855頁。

[6] 同上。

蔡哲茂先生《說𠂇》一文，〔1〕曾引馬王堆帛書《天文氣象雜占》中的彗星圖以與“彗”字所从的“𠂇”或“𠂉”相比較。帛書所繪取象於植物王彗的各種彗星，跟𠂇的上部幾乎如出一轍：



盤銘的𠂇字，如果不是漏摹其下部，跟帛書的彗星顯然更像。《爾雅圖》下冊(京都大學圖書館藏清重刊影宋本)所收王彗作如下之形：



亦與𠂇字頗類。地膚(即“前”、“王彗”)這種植物是有根部的，《本草圖經》謂其“根作叢生”。〔3〕“𠂇”畢竟是文字而非圖畫，其根部與一般的樹木無別，沒有細緻地描繪出“叢生”的特點，實不足怪。

但是，高田忠周把象王彗之形的𠂇釋為“前”，從文字學上說不如釋為“彗”之象形初文合適(前文已舉《山海經》、《荊州占》等文獻稱“前”為“彗”之例)。釋𠂇為“彗”，𠂇雖非屬一字，但“𠂇”字上部象樹杈的部分杈出的數量，跟一旁的𠂉上面向𠂇的斜筆數總是吻合的”的疑點，可以得到圓滿的解答。

前面說過，諸器銘“婦”字所从的𠂉、𠂉即“彗”(彗字所从)，這裏是以“彗”為“帚”。

〔1〕蔡哲茂：《說𠂇》，原載《第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第81—96頁，(臺北)大安出版社1993年；收入《甲骨文獻集成》第14冊第76—79頁，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。今據後者引。

〔2〕傅舉有、陳松長：《馬王堆漢墓文物》第160頁，湖南出版社1992年。

〔3〕轉引自尚志鈞：《〈五十二病方〉藥物注釋》第69頁，皖南醫學院科研科1985年(油印本)。

𢂔是“𦥑”最象形的寫法，𢂕、𢂖、𢂗則是截取其莖葉的省簡之體。𢂕“作頭部外撇之形”，正與𢂔的頭部一致，是由𢂕省變爲𢂕、𢂖的中間環節。𢂔(《懷特》S1345)又作𢂔(《屯南》86)，其字“目”上的三個似“中”之形，左右兩個或變作“𢂚”，與𢂕省作𢂕同例。^[1]既知𢂔、𢂕是一字的繁簡體，“𢂕上面向𢂔的斜筆數”與“𢂔字上部象樹杈的部分杈出的數量”“總是吻合的”，就很好理解了。

商代青銅器銘文分期中的所謂殷墟二期，相當於武丁、祖庚、祖甲時期；殷墟三期相當於廪辛、康丁、武乙、文丁時期。^[2]如鼎C屬於殷墟三期、其餘諸器屬於殷墟二期的斷代符合實際，所謂射女器很可能是二、三期之交的東西（爲某人作器紀念，按常理時間不容相隔太長）。與此時代相近的殷墟甲骨文裏未見“𦥑”的繁體𢂔，而只用其簡省之體𢂕或𢂖，大概因爲甲骨文是商代文字的一種俗體的緣故。族名金文中的人名用字大多比較保守，所以射女器銘保留了象形程度最高的“𦥑”字。

釋𢂔爲“𦥑”，還能爲“𦥑”所从的“甡”找到字形源頭。高田忠周謂“‘甡’即‘𢂔’之略”，大體不錯。下面對此說作些補充論證。

西周晚期金文裏的“雪”及从“雪”的“𡇠”字，作如下之形：

𢂔(伯盪父簋〔3〕)𢂕(姜林母簋〔4〕, 𢂕〔5〕)𢂔(伯多父盨〔6〕)〔7〕

〔1〕參看陳劍：《甲骨文舊釋“智”和“鑿”的兩個字及金文“飄”字新釋》，同作者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第221頁，綫裝書局2007年。

〔2〕嚴志斌：《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》第131、132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。

〔3〕《考古與文物》2007年第3期第5頁，圖6.2。

〔4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：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第3冊第1895頁03571號。

〔5〕摹本取自容庚：《金文編》第538頁，中華書局1985年。

〔6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：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第4冊第2805頁04419號。

〔7〕此三例“雪”、“𡇠”均用作器名修飾語。楊樹達《積微居金文說》在討論姜林母簋時，已疑“𡇠”當讀爲“錯”，引《淮南子·說林》“水火相憎，錯在其間，五味以和”高誘注：“錯，小鼎。”並說：“蓋小聲謂之嘈（《說文》），小棺謂之槽（《漢書》注），小鼎謂之錯，其義一也。引申之，則𦥑爲凡小之稱。”（第244—245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。楊說初稿漏引，蒙陳劍先生賜示）伯盪父簋發表後，王輝《讀扶風縣五郡村窖藏銅器銘文小記》也疑“雪”當讀爲“錯”，並引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所錄王引之校《淮南子·說山》“鼎錯日用而不足貴”句說：“錯當爲錯。錯字本在鼎字上。錯鼎，小鼎也……錯，小貌也。小鼎謂之錯，小棺謂之槽，小星貌謂之嘈，其義一也。”（王輝：《高山鼓乘集——王輝學術文存二》第5頁，中華書局2008年）伯多父盨形不明。其餘二簋，學者們指出其形似豆，體量較一般的簋爲小，稱之爲“錯（意即‘小’）簋”是適當的（楊樹達：《積微居金文說》第245頁；張懋鎔：《關於青銅器定名的幾點思考——從伯潤父簋的定名談起》，《文博》2008年第5期）。按從“𦥑”聲之字往往含“小”義，除了王引之、楊樹達所舉的“槽”、“嘈”外，《說文》系部有“錯”字，訓“蜀細布也”；《玉篇》等字書裏有“嘈”字，意爲謹慎。“細”、“謹慎”之義皆與“小”相因。